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79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8]007970 号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国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攀枝花国投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攀枝花国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攀枝花国投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华审字

[2018]007970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攀枝花国投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攀枝花国投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攀枝花国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攀枝花国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攀枝花国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攀枝花国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攀枝花国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攀枝花国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华特字
[2018]007970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8,246,395.21	2,026,927,187.33	6,575,173,582.54	2,026,927,187.3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75,247,417.20	11,567,406,802.39	23,342,653,219.59	11,567,406,80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4,106,365.66	8,477,793,568.49	16,541,870.15	8,477,793,568.49
资产总计	22,839,353,802.86	20,045,190,360.86	42,881,740,350.74	20,045,190,36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67,406,802.39	12,322,333.92	11,689,739.81	12,322,33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67,406,802.39	12,322,333.92	11,689,739.81	12,322,33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2,947,000.47	10,759,419,967.93	21,932,366,968.30	10,759,419,96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39,353,802.86	20,045,190,360.86	42,881,740,350.74	20,045,190,360.86

注：其中带“*”项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专用，加粗带项目为企业类企业专用；带*为非境内经营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雷云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云海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2月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额%
一、营业收入	450,529,600.40	1,087,430,291.83	(1,087,430,291.8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9,838,125.06	1,087,016,481.00	(1,087,016,481.00)	-100.00%
△营业成本	691,475.34	411,930.83	279,544.5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91,475.34	411,930.83	279,544.51	100.00%
二、营业总收入	722,544,496.32	1,384,531,854.11	(1,384,531,854.11)	-100.00%
其中：△营业总收入	722,544,496.32	1,384,531,854.11	(1,384,531,854.11)	-1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总额				
△提取保险准备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保单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三、营业总成本	313,701,969.53	948,279,231.26	(644,570,262.73)	-67.00%
其中：△营业成本	313,701,969.53	948,279,231.26	(644,570,262.73)	-6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总额				
△提取保险准备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保单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其中：△所得税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以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的金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的金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少数股东损益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九、综合收益总额				
十、综合收益总额				

王伟会工作负责人：王伟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会

2018年1月22日

王伟会

2018年1月22日

王伟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盖章
财务专用章

2017年度

会统01A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279.62
△客户存款和应收款	454,664,919.34	1,064,553,577.57	处臵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6,367.50	
△应收账款				收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2,268.17
△应收票据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86,392.99
△因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655,331.43
△因其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现金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458,476,197.91
△收到的保险赔款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137,125,579.95
△收到的保费及投资净增加额					15,8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收到的保费返还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含增加额）	670,603.71	393,52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277,352.73	
△收到的手续费、以及投资收益的现金	724,311,588.92	526,824,556.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8,9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178,647,111.97	1,593,771,68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53,5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84,549.2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7,007,032.18	342,449,91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2,698,219.21	
△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3,086.08	9,589,466.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吸收投资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490,000.00	
△发行债券和同业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91,094,300.00	
△支付保付代理业务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76,056.49	122,745,029.19	△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4,914,85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9,152.87	61,214,469.3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54,986,627.76	
△支付的所得税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保付代理业务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240,654.59	
△支付保付代理业务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071,34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400,105.03	1,350,139,79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5,149,50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247,006.94	243,631,564.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5,902,108.85	
△支付的所得税			六、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661,211.29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9,383.87	
△支付保付代理业务的现金				1,771,012,3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0,990.00	—	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571,0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9,693.64	12,350,861.04		4,329,222,369.16	
△支付的所得税				1,771,572,370.14	

注：货币资金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2,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立伟

2,1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4. 所有者

所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资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年初余额	2,175,038,200.00	2,237,542,867.40	-	32,165,040.01	-	210,455,827.81	9	1,161,522,725.9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中：本公司所持	5,175,038,200.00	2,237,542,847.40	-	32,165,040.01	-	210,455,827.81	9	1,161,522,725.93	-
二、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5,038,200.00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专用储备	-	-	-	-	-	-	-	-	-
1. 职工奖励基金	-	-	-	-	-	-	-	-	-
2. 优厚福利计划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5,038,200.00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5,038,200.00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5,038,200.00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5,038,200.00	5,175,038,200.00	-	5,175,038,200.00	-	10,221,871.59	-	210,732,224.81	-

注：(1)本期向股东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

经办人：王伟（盖章） 审核人：赵立军

注：(2)期初数

经办人：王伟（盖章） 审核人：赵立军

注：(3)期初数

经办人：王伟（盖章） 审核人：赵立军

注：(4)期初数

经办人：王伟（盖章） 审核人：赵立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8月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 年初余额	2,175,036,200.00		2,149,517,305.28	3,4	5	7	9	15
2. 本年增加额			108,488,029.31				1,072,985,579.57	8,691,798,337.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91,798,337.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2,987,002.6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64,755,340.24
2. 减：所有者权益的减少额								938,232,661.42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本年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 综合收益总额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 其他								
3. 本年减少额								
(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一般风险准备								
2. 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 其他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 所有者权益总计								
7. 期末余额	2,175,036,200.00		2,237,542,947.40				2,161,532,725.93	8,691,437,645.15

2017年8月31日

2 2 2



利润表



2017年02月

		小计金额	2017年2月		本报告期	
一、营业收入	14,560,307.25	14,560,30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85,349.28	-1,62,911,536.00	
其中：营业收入	14,560,307.25	14,560,307.25	其中：营业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28,501,652.40	329,567,089.73	
其中：利息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成本	10,795,502.91	303,531,116.5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01,652.40	329,560,281.53	
其中：营业成本	10,795,502.91	303,531,116.5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01,652.40	329,560,281.53	
△销售费用	153,622.64	613,207.53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投资收益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外汇汇率变动损益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67,201.68	156,248,79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8,265.79	1,122,795.44	
其中：所得税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用	103,210,715.89	155,125,094.0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103,210,715.89	155,125,094.06	
△坏账费用			△坏账费用			
△存货费用			△存货费用			
△现金及银行存款			△现金及银行存款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受托管理费			△受托管理费			
△往来款项			△往来款项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汇汇率变动损益			△外汇汇率变动损益			
△其他			△其他			
六、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六、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56,012.98	-11,730,723.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72,190.34	11,172,190.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56,012.98	-11,730,723.03	
其中：净利润	11,172,190.34	11,172,190.34	其中：净利润	47,757,256.41	43,813,069.24	
其中：利息支出	306,301,613.54	294,851,155.96	其中：利息支出	19,401,058.43	7,857,563.79	
利息收入	16,881,269.96	3,747,062.37	利息收入			
△受托管理费			△受托管理费			
△往来款项			△往来款项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汇汇率变动损益			△外汇汇率变动损益			
△其他			△其他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307.25	120,113,579.27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2,987.91	93,295,271.03	
其中：利息收入	58,883,622.70	126,059,201.04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52,659,038.25	120,113,579.27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01,613.34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表中带*科目的会计报表专用，即单独体而并非合并财务专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2月28日

现金流量表

新会中行司字[2017]第03号
会中行司字[2017]第03号

2017年1月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附注	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422,000.03	15,422,00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9,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4,685.45
△收到原价保险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069,395.00
△保费及手续费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抵押贷款净增加额	165,000,000.00
△收取利息收入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5,109.3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69,795.00
△吸收存款、取得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392.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24,180.86	300,860,138.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24,180.86	346,302,138.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83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1,0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98,671,429.51	
△支付短期投资合同款项所发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939,588.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3,505,429.51	
△支付使用费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9,5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9,062,15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196,07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5,758,22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46,208.64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取得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16,676.69	5,516,780.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71,766.23	965,894.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48,902.26	4,883,74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691,93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5,345.16	12,016,81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346,487.09	
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入小计	294,088,835.68	334,265,32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49,322.09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41,2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取得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24,685.45	5,945,221.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取得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云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云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一、期初数	二、本期增减变动数	期末数
	1	2	3
上年年末数	5,175,036,200.00	1,864,059,654.38	106,208,40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 本年净利润	5,175,036,200.00	1,864,059,654.38	106,208,405.77
2.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减少以“-”号填列）	-	-	-71,730,733.03
3. 财务费用总额			-71,730,733.03
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220,006.2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3,220,006.23
(三) 分部经营亏损和收入			
1. 收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1. 营业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3. 职工福利基金			
4. 基本建设基金			
5. 利润归还投资			
6.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利润分配			-55,136,631.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5,175,036,200.00	1,864,059,654.38	106,208,405.77
六、本年末余额			1,110,691,375.90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大企业财务部（特殊普适化）~~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1998年，于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注册资本为517,503.62万元。

本公司于2014年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系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机构，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管理经营国有资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筹资、投资、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办理政府及财政和计委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水务、资源开发，健康养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办理政府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投资者及最终控制人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贷款与拆出资金

贷款与拆出资金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拆出资金。贷款及拆出资金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本公司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公司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本公司对该贷款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综合贷款单位所提供的抵押物价值和担保、逾期时间等因素，划分级次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从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amp;lt;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支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整理土地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

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80-3.17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电子设备	5-12	5	19.00-7.92
运输设备	20-25	5	4.75-3.80
其他设备	5-15	5	19.00-6.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2-10	企业执行的内部会计政策
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取得的权证或出让合同进行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不能取得产权但实际使用期限超	2-5年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过1年的资产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

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

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开始采用修订后的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自来水收入、服务咨询收入	13%、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1
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15%	注2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注3
其他子公司	25%	

注：1、经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以《攀地税一直税通（2017）4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以《攀地税一直税通（2017）492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经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以《攀地税一直税通〔2017〕493 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等
2	攀枝花市金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2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提供担保业务
3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创业投资业务
4	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土地开发整理和储备及相关服务项目
5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对本市钒钛园区的土地开发投资、对钒钛产业的投资开发
6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源水供应等
7	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2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发放贷款（不包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8	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9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自来水生产供应；高级饮用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等
10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11	攀枝花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1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创业投资业务、咨询等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948.06	100.00	100.00	17,948.06	1
2	攀枝花市金融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7,779.40	63.74	63.74	36,831.00	1
3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6.00	100.00	100.00	10,826.00	1
4	攀枝花市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599.00	100.00	100.00	340,599.00	1
5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21,836.79	100.00	100.00	21,836.79	1
6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100.00	37,966.70	1
7	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9,560.00	33.23	33.23	4,000.00	1
8	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100.00	1,550.00	1
9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1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0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275.78	63.64	63.64	12,536.54	2
11	攀枝花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60.00	60.00	150.00	1

说明：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3.23	33.23	19,560	6,136.40	2	见注释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成立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表决权 33.23%，其中：本公司持股 20.45%，两个子公司（含非全资子公司）持股 10.92%，合计持股并享有表决权 33.23%，扣除少数股东持股，实际合并口径持股比例 31.37%。根据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任命，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政策。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原因
攀枝花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资委文件已划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和控制权，不纳入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5,118.87	693,509.71
银行存款	4,329,052,659.76	1,776,295,341.06
其他货币资金	219,038,606.58	262,938,336.56
合计	4,548,246,385.21	2,039,927,18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基金					
四川金恒金融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4,570,807.59		-14,570,807.59	
攀枝花市金琨康养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15,8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758,686,574.39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758,686,574.39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1,523,859,245.63	
攀枝花市三圣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479,222.90	
攀枝花市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39,430.00	
攀枝花市兴攀产业投资基金					207,908,675.86	
四川金恒金融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金琨康养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15,8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82,463,845,812.99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189,151,297.14
净资产	5,274,694,515.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3,859,245.63
调整事项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3,859,245.6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64,933,505.58
净利润	209,342,329.71
其他综合收益	-189,137,134.30
综合收益总额	20,205,195.4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78,538,933,033.5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538,933,033.54
净资产	5,254,489,320.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8,021,964.67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8,021,964.6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1,268,524.84
净利润	462,889,050.62
其他综合收益	-240,432,540.74
综合收益总额	-51,267,252.2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4,827,328.76	241,437,204.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839,067.97	2,305,676.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39,067.97	2,305,676.56

注释12.投资性房地产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3,704,800.00	—	—	3,704,8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14,576,017.48	—	—	145,891,767.91
机器设备	43,423,936.14	—	—	43,435,773.11
运输工具	7,004,191.03	—	—	5,489,248.97
电子设备	4,011,642.30	—	—	3,080,795.92
办公设备	2,312,875.49	—	—	2,071,119.53
酒店业家具	—	—	—	93,595.00
其他	154,073,393.97	—	—	154,040,06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9,106,856.41	—	—	357,807,167.51
其中：土地资产	3,704,800.00	—	—	3,704,8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14,576,017.48	—	—	145,891,767.91
机器设备	43,423,936.14	—	—	43,435,773.11
运输工具	7,004,191.03	—	—	5,489,248.97
电子设备	4,011,642.30	—	—	3,080,795.92
办公设备	2,312,875.49	—	—	2,071,119.53
酒店业家具	—	—	—	93,595.00
其他	154,073,393.97	—	—	154,040,067.07

注：1、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2、本年减少固定资产为根据国资委划出原子公司金泰房地产公司减少固定资产。

注释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新区干坝塘至鱼塘高速公路出口连接线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园区公路、桥梁	291,058,756.88		291,058,756.88	291,058,756.88		291,058,756.88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其他	1,468.62	228,259.19	
合计	1,468.62	228,259.19	

注释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3,560,599.81	10,000.00	47,575,896.03	195,994,703.78
其中：软件	954,508.27	10,000.00	415,374.07	549,134.20
土地使用权	211,370,991.54		47,160,521.96	164,210,469.58
特许权-探矿权	31,235,100.00			31,235,1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303,504.26	1,721,828.96	11,687,877.71	6,337,455.51
其中：软件	644,552.68	124,259.11	415,374.07	353,437.72
土地使用权	15,658,951.58	1,597,569.85	11,272,503.64	5,984,017.79
特许权-探矿权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探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7,257,095.55	—	—	189,657,248.27
其中：软件	309,955.59	—	—	195,696.48
土地使用权	195,712,039.96	—	—	158,226,451.79
特许权-探矿权	31,235,100.00	—	—	31,235,100.00

注：本公司下属产投公司有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划拨取得，未进行摊销。

本期减少系根据攀枝花国资委文件，将原产投公司3宗划拨用地无偿划转给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注释17.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1,821.7			141,821.70
合计	141,821.7			141,821.70

注释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勘察费	8,727,458.00	341,618.00			9,069,076.00	
设计费	2,427,000.00				2,427,000.00	

登记书》项下的机器设备、万腾耐火材料所有的经四川华光（2013）司鉴1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建筑物及攀工商机抵[2011]2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动产交付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债；（2）根据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攀民初字第32号、和解协议、第7号，裁定攀枝花市庆远工贸有限公司振宏建材分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登记编号为：攀工商西抵字[2012]第1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机器设备）；攀枝花市庆远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攀国用（2007）第0499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振宏建材分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登记编号：攀工商西抵字[2011]第17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机器设备）一并交付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债。

3、根据业务部门评估和第三次资产拍卖的流拍情况，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土地使用权按30%、其他设备等按40%对该项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代建项目主要为代政府实施的市政建设本年度由在建工程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4,837,000.00
保证借款	491,090,536.95	487,099,854.99
信用借款	4,000,000.00	197,800,000.00
合计	495,090,536.95	899,736,854.99

注：上述保证借款由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担保借款379,000,000.00元，攀枝花市金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借款56,090,536.95，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借款56,000,000.00元。

注释22.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55,000.00	9,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155,000.00	9,620,000.00

注释23.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444,867.93	79,714,357.86
1-2年（含2年）	103,675,864.60	16,098,143.40
2-3年（含3年）	1,284,342.30	2,434,161.15
3年以上	43,581,564.65	49,571,350.11
合计	195,986,639.48	147,818,012.5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鼎立世纪广场 12 层	3,108,926.00	代管抵债资产形成的暂估应付款
凤凰广场地下停车场	6,019,200.00	代管抵债资产形成的暂估应付款
外贸公司	15,506,277.49	代管抵债资产形成的暂估应付款
攀建总桃源街房产	4,564,700.00	代管抵债资产形成的暂估应付款
市发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14,656.86	对方未提示支付
合计	32,313,760.35	

注释24.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1,015,649.39	327,324,702.34
1年以上	32,153,055.18	51,915,101.17
合计	323,168,704.57	379,239,803.5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农商行米支利息收入	58,500.00	期后结转
交行滨支	754,892.99	期后结转
四川省粮油贸易公司	557,782.40	改制遗留问题
票房（观影券、会员充值等）	1,339,146.65	未消费
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979,312.00	工程未结算完毕
西昌市供排水总公司	7,942,718.48	工程未结算完毕
永泰和房地产--尚品国际给水工程	570,000.00	工程未结算完毕
龙阳房地产--龙阳丽园小区给水工程	2,422,815.54	工程未结算完毕
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7,350.00	工程未结算完毕
合计	19,092,518.06	—

注释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13,331,345.62	103,066,172.01	103,566,565.59	12,830,952.04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26.00	11,658,748.15	11,649,361.15	361.00
三、 辞退福利	-	-	-	-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7,216.73	17,216.73	-
五、 其他	-	342,913.02	342,913.02	-
合计	13,322,319.62	115,085,049.91	115,576,056.49	12,831,31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0,304.43	2,334,091.58
合计	560,304.43	2,334,091.58

注释28.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8,165.45	508,027.29
合计	528,165.45	508,027.29

注释29.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钒钛产业发展基金	15,024,650.13	21,314,882.51
工业应急贷款财政周转金	20,471,683.43	3,039,382.38
收省城乡建设及地方配套拨棚改资金	1,662,008,898.47	1,698,160,000.00
暂收、暂借款	1,945,643,128.71	1,717,241,391.55
改制资金	18,228,461.51	39,949,611.57
职工住房公积金	140,545.29	240,798.45
押金及保证金	20,286,591.59	15,953,262.50
其他	54,522,323.78	3,568,207.64
合计	3,736,326,282.91	3,499,467,536.60

注释30.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53,236.49	493,932.05			1,303,079.57	1,303,079.57	5,944,088.97
原保险合同	6,753,236.49	493,932.05			1,303,079.57	1,303,079.57	5,944,088.97
再保险合同							
担保赔款准备金	209,469,409.51	16,818,835.44					226,288,244.95
原保险合同	209,469,409.51	16,818,835.44					226,288,244.9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16,222,646.00	17,312,767.49			1,303,079.57	1,303,079.57	232,232,333.92

注：“其他减少”为担保到期解除担保，冲回所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释3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46,053,856.91	423,297,260.41
职工集体共有产权	1,808,000.00	1,808,000.00
市财政基建拨款	644,245,856.91	421,489,260.41

注释35.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前五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66,424,038.13	55,774,620.28		622,198,658.41
其中：1、代建工程款	374,632,579.83	1,680,000.00		376,312,579.83
2. 市财政局拨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和仁和污水处理厂等项目资金	51,733,802.00	26,963,800.00		78,697,602.00
3. 仁和土地储备中心普达至路歇桥配套供水设施等项目资金	12,233,621.37	8,702,912.65		20,936,534.02
4. 危废项目专项资金	45,515,822.85			45,515,822.85
5.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拨仁江钒钛项目供水设施资金	8,177,395.37			8,177,395.37
6. 其他	74,130,816.71	18,427,907.63		92,558,724.34

注释3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082,136.78	7,583,495.16	100,255.44	25,565,376.50
合计	18,082,136.78	7,583,495.16	100,255.44	25,565,376.50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购入固定资产	198,296.78			88,135.44	110,161.34	与资产相关
马店河水厂供水工程建设资金	6,900,000.00				6,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水设施技术改造资金	4,5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花城新区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	800,000.00	6,083,495.16			6,883,495.16	与资产相关

度假区供水设施项目资金						相关
水质监测中心建设 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二糖厂供水加压工 程	183,840.00		12,120.00		171,72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8,082,136.78	7,583,495.16	12,120.00	88,135.44	25,565,376.50	

注释3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财政)	5,175,036,200.00	100.00			5,175,036,200.00	100.00
合计	5,175,036,200.00	100.00			5,175,036,200.00	100.00

注：本期实收资本无增加变动。

注释38.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237,542,847.40	63,244,475.91		2,300,787,323.31
合计	2,237,542,847.40	63,244,475.91		2,300,787,323.31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增减变动原因	金额
(1) 收财政局拨观音岩饮水工程款	30,000,000.00
(2) 收财政局拨钒钛产业基金补助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45,000,000.00
(3) 收财政局拨钒钛产业基金补助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10,000,000.00
(4) 收财政局拨钒钛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93,000,000.00
(5) 划出金泰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78,890,000.89
(6) 根据“攀国资[2016]27号”文件，将原3宗划拨用地等无偿划转给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36,876,936.96
(7) 收到市财政转来2017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攀财资农【2017】37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771,413.76
(8) 财政无偿划拨转入固定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240,000.00
合 计	63,244,475.91

注释3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601,786.64	10,321,871.59		212,923,658.23
任意盈余公积金	7,568,041.17			7,568,041.17
合计	210,169,827.81	10,321,871.59		220,491,699.40

注：盈余公积加为本年提取数。

注释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61,522,725.93	1,072,985,575.57
本期增加额	254,211,633.78	166,500,817.5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0,396,042.09	166,500,817.57
其他调整因素	143,815,591.69	
本期减少额	43,479,409.27	77,963,667.2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321,871.59	16,512,600.4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157,537.68	61,451,066.8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372,254,950.44	1,161,522,725.93

本期增加额中其他调整因素 143,815,591.69 元，为原子公司金泰房地产公司划出增加未分配利润（划出未分配利润负数）。

注释4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78,413,534.35	277,498,205.07	1,025,143,752.65	923,494,513.04
商品房销售、工程承包等收入	21,277,606.77	14,487,776.45	171,670,218.75	173,415,084.04
粮油经营收入	17,291,395.77	15,943,031.69	15,122,315.86	14,480,848.27
影院经营收入	5,045,676.66	2,557,470.82	5,401,955.39	2,585,146.18
自来水销售	152,974,351.99	105,798,948.45	137,249,717.16	100,995,783.81
建筑安装业	91,700,039.59	75,840,722.49	80,827,988.53	67,247,488.23
车辆流动检测收入	9,301,800.03	7,025,983.39	6,673,896.24	5,200,808.30
担保费收入	11,888,177.87		13,506,472.94	
土地出让	41,888,982.30	39,894,268.86	561,491,056.80	534,753,387.4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建管理费	935,397.09		1,109,134.00	
其他	26,110,106.28	15,950,002.92	32,090,996.98	24,815,966.78
2. 其他业务小计	71,424,590.71	36,283,764.46	62,286,539.18	24,784,718.22
安装收入			25,315,284.80	16,411,781.35
服务费	2,890,063.38	1,436,713.15	4,329,796.24	624,631.63
融资服务费	16,187,735.90	155,622.64	4,896,226.43	613,207.53
销售材料	2,129,339.38	2,067,119.84	4,747,358.52	4,326,598.24
其他	50,217,452.05	32,624,308.83	22,997,873.19	2,808,499.47
合计	449,838,125.06	313,781,969.53	1,087,430,291.83	948,279,231.26

注：本年度收入减少主要为因划出原子公司金泰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减少；下属子公司土地公司土地转让面积减少。

注释42.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收入	691,475.34	411,810.83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1,475.34	411,810.8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1,475.34	411,810.83
二. 利息净收入	691,475.34	411,810.83

注释43.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09,147.52	-7,513,971.51
一原保险合同	-809,147.52	-7,513,971.51
一再保险合同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6,710,835.44	21,665,602.00
一原保险合同	16,710,835.44	21,665,602.00
一再保险合同		
合计	15,901,687.92	14,151,630.49

注释4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使用费	73,462.74	101,793.75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6,186.68	165,036.97
职工薪酬	3,057,140.98	3,012,024.41
劳动保险费	32,883.60	29,894.00
业务经费		4,682.00
折旧费	577,956.98	656,826.71
修理费	426,308.76	126,634.95
房屋交易费		405,731.00
销售代理费		1,758,170.14
广告宣传费	112,122.28	80,465.32
测绘费		5,694.80
放映损耗	160,363.00	123,015.10
差旅费	24,966.95	15,286.62
职工福利费		11,220.58
业务招待费	449.00	1,027.00
其他	305,691.30	492,230.69
运费		170,659.22
合计	4,957,532.27	7,160,393.26

注释4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56,115,426.11	60,834,299.54
五险一金	4,656,702.85	8,777,033.40
折旧费	3,457,388.98	4,795,611.02
办公费	3,443,077.73	3,270,035.35
差旅费	1,627,853.87	2,211,845.75
职工福利费	1,674,231.88	1,320,421.62
业务招待费	1,339,517.00	734,025.00
中介机构费用	3,047,366.11	2,555,881.33
职工教育费及工会经费	146,739.82	365,607.81
税费		1,322,391.47
汽车使用费	2,090,652.51	639,178.10
修理费	704,592.73	483,408.18
会议费	155,207.72	159,012.33
无形资产摊销		2,259,167.00
辞退福利		51,525.00
财产保险费	152,318.28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	127,614.61	
土地摊销	1,398,189.72	
租赁费	1,991,644.16	
其他	10,219,725.44	11,467,025.38
合计	92,348,249.52	101,246,468.2

注释46.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4,631,835.70	324,576,122.04
减：利息收入	35,968,433.16	29,551,610.26
汇兑损益		
其他	219,761.48	206,549.79
合计	278,883,164.02	295,231,061.57

注释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8,574.71	1,756,42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1,056,492.55	1,320,442.34
合计	12,155,067.26	3,076,864.28

注释4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69,276.98	137,655,17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2,49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54,685.45	7,532,251.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906.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605,008.19	914,148.75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5,561,463.03	149,159,483.18

注释4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补贴收入	91,103,166.27	
融资利息补贴收入	216,698,647.07	
合计	307,801,813.34	

注：根据准则将与日常投资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上年金额列在营业外收入中。

注释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163.97	59,974.79	33,16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163.97	59,974.79	33,163.9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3,346,283.52	337,959,415.33	256,576,621.85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其他	1,143,986.04	1,111,999.44	1,126,309.38
合计	34,523,433.53	339,131,389.56	257,736,095.20

注：其他主要为水电费结余、未达起征点的优惠税金、减免税等。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补贴收入		157,085,400.00
融资利息补贴收入		139,729,959.29
公司经费补贴收入	5,501,652.40	7,500,000.00
融资平台补贴	23,000,000.00	23,000,000.00
融资服务费补贴		2,219,922.24
工作目标奖补贴		20,000.00
土地补偿款	2,361,552.00	
国企改革办划低效资产守护及维护费补贴	601,000.00	
地方储备油脂费用、利息补贴	426,416.67	
污水处理厂前期费用	200,000.00	
仁江钒钛诉讼费经费补贴	103,982.00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80,000.00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局稳岗补贴		401,060.0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减免增值税	14,660.45	9,235.61
地方储备油脂费用补贴		379,033.91
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等补助		409,100.00
防伪税控维护费全额抵扣	1,320.00	2,470.00
2014年、2015年所得税优惠		6,051,486.46
网厅缴费自动扣减增值税附加		128.97
贷款贴息		1,151,618.85
自来水附加费手续费补贴	604,900.00	
2016年度达标企事业科技补助	800.00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及纳税十强奖励	100,000.00	
观音岩引水工程项目经费补助收入	300,000.00	
米易县政府规上企业奖励	50,000.00	
合计	33,346,283.52	337,959,415.33

注释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9,313.81	127,803.44	1,179,31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9,313.81	127,803.44	1,179,313.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64,375.85	506,752.14	64,375.85
其他	1,420,052.50	1,379,933.99	1,420,052.50
合计	2,663,742.16	2,014,489.57	2,663,742.16

注释5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87,597.50	11,900,235.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1,158.44	-2,133,757.83
其他		
合计	11,386,439.06	9,766,477.48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208,071.83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81,21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94,771.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1,386,439.06

注释53.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70,349.32	6,467,032.81	-32,737,382.13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2,138,480.56		-52,138,480.56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2,138,480.56		-52,138,480.5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5,868,131.24	6,467,032.81	19,401,098.43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5,868,131.24	6,467,032.81	19,401,098.43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70,349.32	6,467,032.81	-32,737,382.13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41,206.56	-2,619,221.26	-77,321,985.30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9,464,321.51		-69,464,321.51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9,464,321.51		-69,464,321.5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0,476,885.05	-2,619,221.26	-7,857,663.79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10,476,885.05	-2,619,221.26	-7,857,663.7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941,206.56	-2,619,221.26	-77,321,985.3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一、上期期初余额	28,957,711.59	80,530,317.72	109,488,029.31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	-69,464,321.51	-7,857,663.79	-77,321,985.30
三、本期期初余额	40,506,609.92	72,672,653.93	32,166,044.01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138,480.56	19,401,098.43	-32,737,382.13
五、本期期末余额	-92,645,090.48	92,073,752.36	-571,338.12

注释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821,632.77	179,408,34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55,067.26	3,076,86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08,569.61	27,978,680.42
无形资产摊销	1,721,828.96	-353,10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77.28	-75,89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45,207.55	133,09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67.28	739.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4,631,835.70	324,576,12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5,561,463.03	149,159,483.1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101,158.44	-2,133,75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6,467,032.81	-2,619,221.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21,107.41	470,206,48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1,359,985.52	-685,653,39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1,735,687.30	-220,072,574.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7,006.94	243,631,864.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9,222,369.16	1,777,012,37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7,012,370.14	1,701,573,04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209,999.02	75,439,320.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29,222,369.16	1,777,012,370.14
其中：库存现金	155,118.87	703,55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9,052,659.76	1,776,302,93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90.53	5,881.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222,369.16	1,777,012,37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55.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024,016.0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长期应收款	53,569,205.47	用于质押的应收政府购买服务款项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时间	贷款银行	担保依据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攀枝花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	2016.03.31--2019.03.30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攀新管[2014]1号
2	攀枝花龙潭苴却开发有限公司	22,692.28	2017.2.09--2020.1.24	市商行向阳支行	2016年12月20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纪要(115)
3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70.00	2015.01.14--2020.01.13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2014年12月10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5)
4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2015.01.14--2018.01.13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2014年12月10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5)
5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93.06	2016.07.25--2021.07.25	苏银租赁	2016年4月27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69)
6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2016.09.22--2019.09.21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攀花投[2016]64号(请示)及攀国投同意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7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7.3.30-2032.3.30	市农行炳草岗支行	攀府函[2016]88号
8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700.00	2017.4.28-2032.4.28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攀府函[2016]89号
9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25.55	2016.10.31-2021.10.31	河南九鼎	2016年10月28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83)
10	攀枝花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17.7.24-2018.7.24	市商行望江支行	攀国资发【2016】74号
11	攀枝花鑫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12--2018.1.12	天津银行成都支行	攀国资发【2017】1号
12	攀枝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	2016.08.15--2019.08.11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攀财建【2016】8号
13	攀枝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	2016.08.23--2019.08.22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攀财建【2016】8号
14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16.08.22--2019.8.22	攀商行炳草岗支行	攀财建【2016】8号
15	米易县安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5.31--2031.05.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攀国投【2015】45号及市领导批示
16	攀枝花市金联旅游文化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7.26-2026.7.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攀东府[2016]44号及市领导批示
17	盐边二滩水务有限公司	47,000.00	2017.4.28-2027.4.27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69)
18	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700.00	2017.6.1-2029.6.1	国开行	攀府函[2016]87号
19	盐边县交通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2017.6.30-2031.12.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年5月22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9)、攀国资函【2017】52号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	攀枝花钒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7.13-2022.7.13	市商行直属支行	攀国资函【2017】74号
21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7,250.00	2017.7.26-2032.7.26	市农商行东区支行	攀国资函【2017】65号
22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2017.8.1-2032.8.2	市工行炳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金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208,188.34万元。

2. 银行借款抵质押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种类	担保物
1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1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2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3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8,1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4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6,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5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50,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6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5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7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8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511.5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9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4,7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0,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全部权益与收益
11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2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2,000.00	质押借款	1、委托代建项目权益及收益；2、攀枝花市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40%股权
13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2,400.00	质押借款	1、委托代建项目权益及收益；2、攀枝花市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40%股权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60,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人民支行	3,9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人民支行	78,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人民支行	8,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人民支行	115.00	质押借款	应收攀枝花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现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19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36,250.00	质押借款	观音岩城乡供水工程建成完工后收费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市国资委）	攀枝花	政府机关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3,521,665.63	99.97			4,844,980,857.11	9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2,932.00	0.03	1,522,932.00	100.00	1,572,932.00	0.03	1,572,932.00	100.00
合计	4,565,044,597.63	—	1,522,932.00	—	4,846,553,789.11	—	1,572,932.00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563,521,665.63			4,844,980,857.11	100.00	
合计	4,563,521,665.63			4,844,980,857.11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攀枝花鑫利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8,760.00	348,760.00	5 年以上	100.00	原开源公司移交，收回可能性小
苏颗-成都迅通	974,172.00	974,172.00	5 年以上	100.00	原开源公司移交，收回可能性小
攀枝花市永兴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原开源公司移交，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522,932.00	1,522,932.00	—	—	—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931,830,877.93	47,100,000.00	78,890,000.89	4,900,040,877.04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76,758,553.41	5,101,811.84	-	1,481,860,365.25
小计	6,408,589,431.34	52,201,811.84	78,890,000.89	6,381,901,242.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408,589,431.34	52,201,811.84	78,890,000.89	6,381,901,242.2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358,700,000.00	1,476,758,553.41			52,858,938.25	-47,757,126.41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358,700,000.00	1,476,758,553.41			52,858,938.25	-47,757,126.41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208,700,000.00	1,326,758,553.41			52,858,938.25	-47,757,126.41
攀枝花市兴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481,860,365.25	
三. 合营企业						
四. 联营企业					1,481,860,365.25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1,331,860,365.25	
攀枝花市兴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见附注八、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 其他业务小计	16,376,415.15	155,622.64	14,560,377.39	613,207.53
融资服务费	14,300,943.44	155,622.64	4,896,226.43	613,207.53
管理费	188,679.25		547,169.81	
担保费	1,886,792.46		4,4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咨询费			4,716,981.15	
合计	16,376,415.15	155,622.64	14,560,377.39	613,207.53

注释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858,938.25	120,113,979.2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24,685.45	5,945,221.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58,883,623.70	126,059,201.04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事项。

注释5.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218,715.89	165,127,091.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138,40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47.35	103,652.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6,301,813.34	294,851,15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883,623.70	114,168,7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6,467,032.81	-2,619,221.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422,892.09	61,839,64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644,857.92	-299,046,35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88,835.68	334,286,320.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0,541,256.86	589,849,32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9,849,322.09	859,205,809.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691,934.77	-269,356,487.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0,541,256.86	589,849,322.09
其中：库存现金	8,008.89	9,91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0,533,247.97	589,839,40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533,247.97	589,839,408.6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披露的其他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定；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 019561

注册资本变更后：1480万元

2018.2.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0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核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字[2011]0101号
核准设立日期：2011-11-03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依法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录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

证书序号：0001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